

执业兽医是否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查验诊疗机构内的兽药和兽医器械,检查处方、病历等相关资料。
2. 询问执业兽医人员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,应当责令改正,并立案调查。

1.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。
2.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医器械。

暂无兽医器械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说明

兽药和兽医器械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动物诊疗效果。动物诊疗活动中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,如假劣兽药、违禁兽药和假劣兽医器械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假兽药:

- (一) 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;
- (二) 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、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按照假兽药处理:

- (一)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;

- (二)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、进口的，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、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、审查核对即销售、进口的；
- (三) 变质的；
- (四) 被污染的；
- (五)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兽药：

- (一) 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；
- (二) 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；
- (三) 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；
- (四) 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，但不属于假兽药的。

五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，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。

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：（二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。